

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實務學程修讀辦法

103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讀本學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第三條 修讀本學程除碩士班修業規則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必須修讀下列碩士班課程

1. 「進階程式設計」(或一次通過 CPE 三題者)
2. 「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」
3. 所屬領域核心課程或實務型課程至少 3 門
4. 實務專題(I)(II)

等至少 24 學分。碩士班核心課程及實務型課程依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規劃表訂定之。

第四條 修習實務專題課程需修習且通過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、「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」及所屬領域核心課程或實務型課程至少 3 門，方可提出申請，且需經下列方式媒合成功方可修習。

1. 經與廠商有產學合作計畫之教授推薦且執行該計劃。
2. 經與企業媒合成功至企業實習，實習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實務專題課程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者，每 18 週可抵免 3 學分。以參與企業實習者，每以 14 週，每週 4 天為原則，每學期實習時數超過 360 小時可抵免 3 學分，但以不超過 448 小時為原則。企業實習原則於碩一暑假及碩二上學期實施。

第六條 實務專題修讀完畢，皆需經過指導教授、企業主管、及相關領域教師所組成之委員會審查或口試通過始可承認其學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由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